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228 還我母語日—113 年愛講客嘉年華
活動簡章

一、 宗旨：

「語言」是口語意思表達，也是文化的載體，於是母語的保存在族群成員說與聽的過程中不斷傳遞，母語的傳承便在長幼之間承先啟後。鑑此，高市客委會與美濃地區的學校教育先進們共同辦理「愛講客」鬥熱鬧活動，透過大手牽小手的力量，鼓勵客家大、小朋友在公開場合使用客語表達，建立客家人勇敢說客語的自信。

二、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三、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四、 承辦單位：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小、吉洋國小、美濃國小、龍肚國小

五、 協辦單位：美濃區各國中、小及幼兒園、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

六、 活動日期：113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六)、12 月 29 日(星期日)

七、 活動地點：高雄市美濃文創中心廣場（高雄市美濃區永安路 212 號）。

八、 參加對象：

(一)成人：至 113 年 12 月 28 日滿 18 歲之成年人為主，如家長、師長、手足、鄰居等(不限血緣及設籍)。

(二)學生：高雄市在籍或設籍高雄市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

九、 表演類別：分為以下 2 類

(一)聽僮講故事 (每隊 2-8 人)：

1. 表演內容包括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2. 至多 1 位成人、至少 1 位國小或幼兒園學童。

(二)客家好聲音 (每隊 3-20 人)：

1. 表演內容包括客家語歌唱、童謠、詩詞(歌)吟唱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2. 至多 1 位成年人，可為指揮或伴奏。

十、表演組別：

(一)聽僮講故事：分 3 組

1. 幼兒園及低年級組：幼兒園、國小低年級學生。
2. 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學生。
3. 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學生。

由未成年最高學習階段者擔任隊長及報名組別，至多 1 位成年隊員。

例：祖母(或老師)與國小四年級學生及國小六年級學生一起組隊，請報名「高年級組」，由六年級學生為隊長。

(二)客家好聲音：分 4 組

1. 幼兒園組：幼兒園學生。
2. 低年級組：國小低年級學生。
3. 中高年級組：國小中、高年級學生。

以未成年最高學習階段者擔任隊長及報名組別，成人自由參加。

例 1：低年級與中年級學生一起組隊，請報「中高年級組」。

例 2：幼兒園與低年級學生及老師組隊，請報「低年級組」。

4. 特別表演組：年滿 18 歲成人。

曲目以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歷年出版專輯為原則，亦可表演自創客語歌曲。

十一、表演注意事項：

(一)表演時限：

1. 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1 分鐘為限，共計 2 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2. 表演時間：

(1)聽僮講故事：不得少於 3 分鐘，以 5 分鐘為上限。

(2)客家好聲音：不得少於 3 分鐘，以 5 分鐘為上限。

(二)參賽者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客語表現。

(三)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跨校報名方式，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

(四)表演所需服裝、道具、樂器，請參加單位自行準備，主辦單位僅提供音響設備、電子琴及耳麥。

(五)比賽當天不得更改報名表成員，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位。

- (六)歷屆出版專輯內之歌曲及伴唱電子檔連結，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網站 <https://chakcg.kcg.gov.tw/> (公開資訊—表單下載)，請參考下載。

十二、表演鼓勵

參加獎	(一)每隊表演隊伍皆可獲得 1,000 元超值禮券。 (二)每位演出者皆可獲得：150 元市集折價券 1 張。	
特別獎	評分標準	獎勵
客語恁登真獎 (每組 1 名)	客語聲調咬字正確、用詞精準、隊員使用客語比例比別隊厲害。	獎狀 1 張 2000 元超值禮券 加碼禮物 1 份
團隊恁登真獎 (每組 1 名)	團隊個互動表現同默契、對別隊個尊重加油令人感動。	
創意造型獎 (每組 1 名)	展現個內容、服裝、動作、道具等項目特別登真準備。	
鬧熱生趣獎 (每組 1 名)	現場得到最多掌聲、有安可、有笑聲個隊伍。	

十三、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受理，報名完成，請記錄各校報名的查詢序號及查詢密碼。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Wq855LeAG4t8J9D9>

(三)報名方式：聽僮講故事表演類採自由報名，

客家好聲音表演類以各校為單位報名為原則。



(四)報名資料：

1. 團體報名表 word 檔(附件一)

2. 肖像權與著作權同意書、個資同意書 PDF 檔 (附件二)

簽章完畢後掃描成一份 PDF 檔，檔名「類別_組別_隊名」一併上傳至線上表單。

範例：客家好聲音_低年級組_美濃戰隊

3. 在學證明(附件三)

4. 音樂檔(視隊伍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 (五)各類分組報名上限以 15 隊為原則，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於總隊數 45 隊內酌調各組隊數。如各組隊數超過 15 隊，將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美濃區吉洋國小，由主辦單位以電腦抽籤決定錄取隊伍。
- (六)11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於高雄市政府客家委員會網站公告抽籤結果、賽程表(含登台順序)，抽籤後不可更換參賽組別、順序及主題。
- (七)報名相關事宜，請洽吉洋國小教務處蔡主任。
電話：07-6831849，分機20，傳真：07-6830093。

十四、表演注意事項

- (一)報名隊伍須遵守各項注意事項，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即不受理，並以棄權論。
- (二)學生報到以在學證明(附件三)為依據；成人報到請出身份證。
- (三)表演隊伍比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 (四)如遇天災或其他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導致本比賽須延期辦理或比賽場地、時間等有異動之必要，將另行通知。
- (五)各組評審總評將於比賽當日現場公布。
- (六)實施計畫如有疑問，請洽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譚小姐，
電話：(07)6818338分機26
- (七)表演報名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洽本市吉洋國小教務處蔡主任，
電話：(07)6831849分機20
- (八)本活動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28 還我母語日—113 年愛講客社區嘉年華表演 相關事項時程表

項次	事項	日期	說明	備註
1	線上報名	113 年 12 月 19 日(四) 中午 12 時前	至 https://forms.gle/iWq855LeAG4t8J9D9 進行報名。 	無須紙本 報名
2	資料上傳		於線上報名時，上傳 1. 報名表 word 檔 2. 作品授權同意書及個資同意書 PDF 檔 3. 學生在學證明書 PDF 檔 4. 參賽背景音樂 MP3 檔(視隊伍需求)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3	更動報名資料		若有變更報名資料之需求，請將變更內容寄 至 viola31603@jyp.kh.edu.tw 吉洋國小蔡主 任，逾期恕不受理。	
4	表演學校報名 狀況異常反應		倘有異常或調整需求請致電高雄市吉洋國小 蔡主任(07-6831849 分機 20)辦理，逾時恕不 受理報名事宜。	
5	表演出場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 上午 10 時	1. 錄取隊伍由電腦隨機抽籤。 2. 表演順序由電腦隨機排序。	吉洋國小
6	時間及順序	113 年 12 月 21 日(六) 中午 12 時前	表演順序公布於高雄市客家委員會網站。	
7	活動當日	113 年 12 月 28 日(六)	聽僮講故事。	美濃區
8		113 年 12 月 29 日(日)	客家好聲音。	文創廣場

附件 1-1

1228 還我母語日—113 年愛講客嘉年華「聽佢講故事」 報名表

隊 名			
故事主題		報名學校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	報名學校 承辦人 (聯繫窗口)	姓名
			聯絡電話
抽籤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肖像權與著作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 (由主辦單位勾選)
隊伍通訊 地址			
隊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級	身分別
(隊長)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及低年級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隊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隊長
(隊員—成年人)	民國 年 月 日	(與隊伍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年人隊員
(隊員)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及低年級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隊員
(隊員)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及低年級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隊員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 1-2

1228 還我母語日—113 年愛講客嘉年華「客家好聲音」 報名表

隊伍名稱					
表演主題			報名學校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高年級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表演組		報名學校 承辦人 (聯繫窗口)	姓名	
				聯絡電話	
抽籤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肖像權與著作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 (由主辦單位勾選)	
隊伍通訊地址					
隊員資料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表演者姓名	年級	出生年月日	表演者姓名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學生組成年隊員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與隊員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人隊員	

1228 還我母語日—113 年愛講客嘉年華活動表演

1. 肖像權與著作權同意書

本隊(隊名)_____ (乙方)

同意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甲方) 使用參賽時拍攝之影像，不論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並同意上述參賽成果(含影像、音樂及上述同意之肖像)，就該參賽成果及改編音樂著作擁有完整之著作權，參賽成果影音紀錄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可逕行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活動、公播、刊登報章雜誌或上傳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網站平台為推廣客語之目的及非營利行為等用途。

立同意書人簽名(所有隊員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228 還我母語日—113 年愛講客嘉年華活動表演 2. 個資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本府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高雄市 113 年愛講客社區嘉年華表演賽」,依所蒐集之資料做為計畫執行、訊息通知及行政處理之用,不會提供給無關之第三方單位使用。
- 二、本府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您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有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和刪除之權利。
- 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立同意書人已詳閱依個資法第 8 條規定之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名(所有隊員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3

1228 還我母語日—「113 年愛講客嘉年華」活動表演
在學證明書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名	班級	出生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任

校長